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代價總額為45,6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代價股份支付。全部代價股份之其中90,000,000股代價股份設有自完成起一年之禁售期。

倘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計實際純利少於12,000,000港元，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下文所述之現金補償。倘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計實際純利等於或多於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3,000,000港元之紅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盧麗娟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任何時候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銷售股份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有條件地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納賣方有關銷售債務之一切權屬、權利、利益及權益之轉讓，而完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買賣協議不包括適用於日後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代價、其調整及紅利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代價為45,600,000港元，當中：

- (a)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等於代價與下文所述銷售債務之代價差額之金額；及
- (b) 銷售債務之代價為等於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之金額。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樂康達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連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統稱「累計實際純利」)合共應不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累計利潤」)，該等利潤將會被記錄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三年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四年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五年賬目」，連同二零一三年賬目及二零一四年賬目，統稱「三年賬目」)。

倘若累計實際純利少於保證累計利潤，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差額補償」)：

$$\text{差額補償} = (\text{保證累計利潤} - \text{累計實際純利}) \times 11$$

為了計算保證累計利潤之金額，(i)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應按簡單算術加法相加而不作任何扣減及調整及(ii)倘若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任何一個年度之淨虧損，則相應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應被視為負數，表示相應年度淨虧損之金額。

賣方應於目標公司向賣方寄送(i)二零一三年賬目；(ii)二零一四年賬目；(iii)二零一五年賬目；及(iv)列明累計實際純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之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補償(如有)。

倘若賣方必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補償，則代價應被視為扣減等於差額補償之金額進行調整。

倘若累計實際純利等於或多於保證累計利潤之兩倍(即等於或多於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向賣方寄送(i)二零一三年賬目；(ii)二零一四年賬目；(iii)二零一五年賬目；及(iv)列明累計實際純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之報表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款項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4港元：

1. 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0.42%；
2. 較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6港元折讓約1.88%；及
3. 較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1港元折讓約2.87%。

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股份當時成交價之後達致。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152,080,000股股份之約16.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16%。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2,01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毋須尋求股東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額外批准。

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代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2.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完成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
4.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以下各方面之中國法律意見：(i)外商獨資企業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包括但不限於其從內資公司轉型為外國投資公司)；(ii)樂康達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所有權；(iii)獲取所需一切相關許可證以開展外商獨資企業目前業務營運及該等許可證之有效性；及(iv)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及業務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章，以及本公司認為按其滿意之形式而必需之其他事項；
5.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須由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取得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6. 本公司信納賣方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任何一名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3)、(4)、(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能夠獲豁免。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買賣協議規定之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者而引起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轉讓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起一年之期間內，除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外，賣方仍屬不少於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於該一年期間之任何時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代價股份當中之100,000,000股以上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樂康達之全部股權。

作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樂康達

樂康達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聲明，樂康達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醫藥保健產品。樂康達已與外商獨資企業之現時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以向其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股本。外商獨資企業之現時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樂康達應已完成該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將為樂康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樂康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36,497港元及727,416港元。

從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樂康達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	(179,252)	1,050,627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	(179,252)	906,667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目前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廣州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中成藥、抗生素及生化藥物、通過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之醫院銷售處方藥品及銷售非處方藥品。

於完成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一間中國內資公司轉型為一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60,903元及人民幣544,525元。

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	(169,143) (相當於約(212,054)港元)	(1,934,447) (相當於約 (2,418,059)港元)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	(169,143) (相當於約(212,054)港元)	(1,934,447) (相當於約 (2,418,059)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與分銷及合成橡膠貿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涉及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醫藥產品)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方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一段內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45,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入賬列為繳足之19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協議
「銷售債務」	指	等於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欠付賣方全部款項面值之金額，該金額達3,955,323.2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cy Snow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樂康達及(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組成之公司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樂康達」	指	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盧麗娟，即買賣協議所提及之賣方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將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樂康達擁有其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	指	樂康達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股本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